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郭泰宏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容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發行公司）之股東，原應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然發行公司並未交付系爭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發行公司聲稱有發行系爭股票，然發行公司並未交付系爭股票，聲請人僅拿到影本，系爭股票正本現下落不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查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1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（萬股）
1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2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3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4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5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6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7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8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G-0000000 0	1	100
9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F-0000000 0	1	10
10	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F-0000000 0	1	10